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云宇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16F

邮编：250101

电话：0531-88876911

传真：0531-88876907

二〇二一年五月

济南市
浩天信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云宇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云宇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山东云宇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云宇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都是真实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3、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021年4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办法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1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肥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王西路257号山东云宇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立营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8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的以下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2、审议《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5、审议《2021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6、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8、审议《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7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非

关联方持股)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云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郑立营、张建明、苏秀芳、张吉明、王庆功、雷印忠、展笑迟、张修生、马士芳、田景华、程建山、王海、刘士峰、李正旺、韩承印、贾勇回避,回避股数15,930,000股。

9、审议《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9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非关联方持股)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云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张建明、郑立营、苏秀芳、王庆功、雷印忠、展笑迟、张修生、马士芳、田景华、王海、刘士峰、李正旺回避,回避股数15,210,000股。

10、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向关联方出售资产》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9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方持股)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山东云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张建明、郑立营、苏秀芳、王庆功、雷印忠、展笑迟、张修生、马士芳、田景华、王海、刘士峰、李正旺回避表决,回避股数15,210,000股。

11、审议《2020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2020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审议后，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云宇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云宇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洁

李洁

经办律师(签字):

徐红

徐红

崔荣起

崔荣起

2021 年 5 月 21 日